

對臺北市府工作提示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

一、蔣前院長六十六年二月八日蒞臨市府對市政建設提示第二項後段：「要有足夠的公共運輸工具，公民營公車要進一步改進」。第四項：「維護治安，在復興基地最為重要，臺北市要成為首善之區，必須力除四害，尤其是禁絕賭場和毒品」。第五項：稅務、營建、警察三部門是最接近民眾的單位，工作人員的服務與風氣，也要注意不斷改進」。這三項都很重要，但在簡報中未見說明執行情形，臺北市府應每項擬訂具體有效辦法，有計畫有進度的嚴格執行并追蹤考核。

二、重視國民康樂、休閒生活，如增闢登山步道，豎立標誌，便利民眾登山旅遊。并整頓環境整潔的地方，提供年青學生們野餐活動。

三、假期尤其暑假期間，學生們缺少閱讀場所，感覺很苦。臺北市府應利用適當場地（不一定是圖書館、有圖書更好）加以整理管理，提供年青學生自修閱讀。

四、關於市區道路經常挖掘，充份顯示政府辦事效率不彰，目前的辦法為什麼做不好，臺北市府應檢討原因擬訂合理的辦法報院，由院函知有關各機關。但關鍵仍在臺北市府要嚴格執行并以身作則。同時市政府應與有關各部會定期經常集會協商有關問題，一經商定，即應嚴格遵守。

五、關於改進招標方式，中央有關各部與審計部門有適當的彈性，臺北市府可與交通部、經濟部等國營事業機構交換意見，並參照其情況擬提建議辦法報院，由院審議與審計部門協商改進。